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

抗告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李明潔律師

被 告 陳琮文

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擄人勒贖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：「『當事人』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」然經參酌同法第419條規定整體觀察，被告之「辯護人」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足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李明潔律師為被告陳琮文之選任辯護人，並陳明係為被告陳琮文之利益提起抗告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被告之辯護人，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。但既非獨立上訴，辯護人之代理上訴權係依附於被告之上訴權之內，

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起算，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前開關於上訴之規定，應為抗告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琮文因擄人勒贖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8日送達於被告陳琮文收受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其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算10日（原審法院、被告陳琮文羈押所在地，及抗告人李明潔律師之事務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2，均在桃園市○○區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計至113年1月18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抗告人李明潔律師為被告陳琮文利益提起抗告之書狀，遲至113年1月19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，有其刑事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法官	張惠立				
				法官	廖怡貞				
				法官	戴嘉清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高建華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7	日